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75号

---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推进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and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3号）要求，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取得新成效，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 （一）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巩固前期创建成果，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全域创建，同步推进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庭院创建以及美丽县城、美丽乡村、森林村庄、鲜花盛开村庄和美丽公路等“美丽”事业创建。在巩固2020年成果的基础上，着力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

### （二）具体目标

2020年的工作重点是临沧中心城市、7县城、孟定镇以及其他建制镇、交通干线沿线乡村和重点景区，2021年在巩固成绩

的基础上，工作重点在其他乡村、大自然村、村民小组。

1. 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重点景区、重点部位，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2. 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建成 1 座以上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

3. 公众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管理规范。

4.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5. 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公路沿线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卫生管理全达标。

6. 彻底改变农（集）贸市场“脏、乱、差”现状，达到整洁有序；家禽、水产经营场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经营规范。家禽类经营户一律在室内全封闭式宰杀和销售，宰杀点设置规范，无档铺外宰杀鱼类、禽类行为，宰杀场地无污垢、残留垃圾和杂物，清洁无异味。临翔区、凤庆县、双江自治县主城建成区农贸市场原则上于 2020 年底前取消活禽交易和宰杀，规范设置宰杀点；云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 2021 年底前分步取消，规范设置宰杀点。

7. 推广健康文明新风尚，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8. 继续推进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七改三清”城乡人

居环境整治行动。实现美丽县城、美丽乡村、森林村庄、鲜花盛开村庄和美丽公路等全覆盖。

9. 凤庆县、双江自治县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2021年底，临翔区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云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

10. 2020年底，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50%以上；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到40%以上。2021年底，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每个县（区）至少有1个乡（镇）达到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二、专项行动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通过强化城乡和交通沿线保洁，消除城乡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接合部、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洁，建立健全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巩固深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果，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沧公路局、临沧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临沧大队、**

##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全市城镇建成区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公共厕所管理要达到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的“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有条件的地方要达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的“三无三有”标准，精品街区、重点景区公共厕所要达到无粪便堆积、无尿垢沉积、无异味、无蛆虫、无烟头阻小便池、无烟头乱扔蹲便器周边、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有烟灰缸、有小型摆台、有挂钩、有绿植的“七无七有”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达到相应规范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农（集）贸市场、公园广场、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室内公共场所、城市主次干道、乡（镇）建成区、示范村和公路沿线村庄等场所洗手设施全面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

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及所涉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通过“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强化消毒效果定期监督监测，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楼、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全力整治“脏、乱、差”，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的“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认真落实村规民约，激发群众积极性，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创新方式方法，开发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大幅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牵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政府新闻办、临沧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专项行动方案，对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宣传，向公众解读专项行动任务。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会议和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要求及“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和“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指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按照“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市同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行动指挥部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安排部署专项行动推进工作，必要时报请市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分专项确定主责部门和工作重点，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全面总结集中整治阶段的经验和不足，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不断丰富爱国卫

生工作内涵。适时在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召开市级现场推进会议。创新方式方法，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实现从集中整治向建立长效机制转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凤庆县、双江自治县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临翔区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云县、永德县、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每个县（区）至少创建1个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乡、村、组五级组织指挥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市级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的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7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专项行动指挥部指挥长，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推进“7个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发挥主导作用，要参照市级做法建立县（区）级指挥体系，并指导乡村组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和实施机制，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辖区属地责任，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政府主要领导对专项行动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抓实专项行动和卫生城镇创建“一把手”工程，其他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分管领域的专项行动，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要建立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7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中央、省驻临单位开展“7个专项行动”按属地原则纳入县(区)统一管理和安排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按照行动任务清单、时间节点和标准规范推进工作、落实任务。

**(三)严格督导考核。**各牵头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督查和协调调度,制定完善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简化考评程序、优化考评流程,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采取不定路线、不听汇报、不开会议、不事前通知的暗访方式进行。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独立考核评估,加大日常抽查和平时考评权重,强化结果应用,在考评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把社会满意度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作为考评的主要指标和依据,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牵头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专项行动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行动任务能落实落地。市级将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综合考评结果优秀、具有全市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区)予以表彰奖励。

**(五)强化综合监督。**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群众性优势

和组织特长，广泛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开发监督落实“7个专项行动”的公益性岗位。认真做好“一部手机游云南”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投诉举报反馈信息处理；并在临沧电视台、电台、临沧日报、微信等媒体平台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和专项整治曝光台；开通专线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类媒体、平台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主动宣传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科普宣传，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落实，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及时总结经验，展示工作成效，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 附件：1.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2. 临沧市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方案
  3. 临沧市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方案
  4. 临沧市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方案
  5. 临沧市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方案
  6. 临沧市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方案
  7. 临沧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方案
  8. 临沧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方案

附件 1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行动	责任领导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责任单位	责任人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路治华	1	城乡无裸露垃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徐绍武、何强宇、唐兴平、各县（区）长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临沧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临沧大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甄鹏、王志勇、李德龙、杜朝勇、各县（区）长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任建文、洪斌、欧再国、徐绍武、唐兴平、各县（区）长
		4	强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徐绍武、洪斌、任建文、唐兴平、各县（区）长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路治华	5	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陈正垠、各县（区）长
		6	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临沧公路局、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各县（区）人民政府	徐绍武、甄鹏、周永智、何强宇、王志勇、杨光武、和冬云、各县（区）长
		7	所有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任建文、各县（区）长

行动	责任领导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责任单位	责任人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路治华	8	学校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师生的洗手设施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陈正垠、各县（区）长
		9	A级以上旅游厕所、二类以上城市公厕、城市公园、广场绿地、乡（镇）建成区等区域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徐绍武、穆志良、何强宇、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区）长
		10	医疗机构公共区域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张世兰、各县（区）长
		11	农（集）贸市场、乡镇建成区出入口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商场、餐厅、超市、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李彪、徐绍武、周永智、各县（区）长
		12	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何强宇、各县（区）长
		13	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公路服务区、城市主次干道、示范村和公路沿线村庄、机场配置洗手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沧公路局、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各县（区）人民政府	甄鹏、徐绍武、任建文、王志勇、杨光武、和冬云、各县（区）长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牟洪操	14	餐饮服务周边环境整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徐绍武、周永智、李彪、各县（区）长
		15	就餐场所干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李彪、周永智、各县（区）长
		16	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配送过程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李彪、周永智、各县（区）长
		17	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李彪、张世兰、各县（区）长

行动	责任领导	序号	目标任务	重点责任单位	责任人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王美荣	18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张世兰、陈正垠、徐绍武、甄鹏、周永智、何强宇、李彪、李学成、各县（区）长
		19	客运站、公路服务区、机场的卫生管理全达标	市交通运输局、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各县（区）人民政府	甄鹏、杨光武、和冬云、各县（区）长
		20	A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以上宾馆卫生管理全达标	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何强宇、张世兰、各县（区）长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牟洪操	21	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李彪、任建文、周永智、高明、张世兰、各县（区）长
		22	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临翔区、凤庆县、双江自治县主城建成区农贸市场原则上于2020年底前取消活禽交易和宰杀，规范设置宰杀点；其余5县2021年底前分步取消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任建文、李彪、刘绍军、周永智、各县（区）长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王美荣	2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市卫生健康委、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张世兰、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区）长
		24	倡导“健康文明六条新风尚”、推进社会心理服务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张世兰、陈凤仙、赵建弘、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区）长
全域创建卫生城镇	王美荣	25	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全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	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张世兰、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区）长
		26	省级卫生乡镇创建覆盖率达50%以上，每县（区）至少创建1个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村创建覆盖率达4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张世兰、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县（区）长

## 附件 2

# 临沧市裸露垃圾全消除专项行动方案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 一、行动目标

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实现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巩固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果，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临沧全域旅游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城乡裸露垃圾。**以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公共厕所、建筑工地、沿江沿河、水库及周边、城乡接合部、旅游景点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大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消除城乡裸露生活垃圾，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理。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临沧主城区达到 70%以上，其他县城达到 6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抓好公路路面保洁工作，公路护栏定期清洗；加大对路产路权范围内裸露垃圾清理和执法力

度，全面清除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的污染物；及时清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加强航道、码头养护管理，及时清理航道内影响航道安全、航道环境的漂浮物及码头各类垃圾、堆积物；铁路车站站房内垃圾每日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整治铁路沿线危害铁路安全运营的有害垃圾，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临沧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临沧大队、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塘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自然村规模配备保洁员，实现所有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全面执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保洁制度、分类制度、村庄全日制保洁制度“四项制度”，确保垃圾收运及时、到位、长效，全部消除农村路边沟渠、山坡荒地、农户门前院后、村组路、公共活动场所等区域的裸露垃圾。全面清查农村垃圾房、箱、桶、池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做好查缺补漏工作，确保设施完好，实现 2020 年底前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

## **政府负责)**

**(四) 深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持续巩固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果，按照《云南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试行)》，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长效管护责任，杜绝垃圾复堆、偷倒等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 因地制宜开展垃圾治理。**加快8县(区)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及云县、永德县、双江自治县垃圾收转运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明年投入使用。推进临翔区、云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建设。完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增配垃圾转运车辆，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收集设施周边卫生管理，杜绝垃圾外溢或堆积现象，定时清运收集的生活垃圾。城市建成区、距离城市较近的乡镇、村庄，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终端处理设施，实现无害化治理；距离较远的，因地制宜就近治理，并遵照有关规范技术要求对终端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

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并召开会议作具体安排部署。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9月—12月)**。各县(区)严格按照行动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工作，全面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建立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洁员实现全覆盖，有效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果，全市涉农乡(镇、街道)镇区、村庄达到《云南省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的二、三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要求。市级各牵头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大督促检查指导，总结能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县(区)加大工作力度。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全年)**。各县(区)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查缺补漏，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

附表：临沧市裸露垃圾全消除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 附表

# 临沧市裸露垃圾全消除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城乡无裸露垃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临沧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临沧大队、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附件 3

## 临沧市公共厕所全达标专项行动方案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二

#### 一、行动目标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开展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确保全市城镇消除旱厕，严格落实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制度，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精品街区、重点景区公共厕所要达到“七无七有”（无粪便堆积、无尿垢沉积、无异味、无蛆虫、无烟头阻小便池、无烟头乱扔蹲便器周边、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有烟灰缸、有小型摆台、有挂钩、有绿植）标准。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切实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为人民群众提供干净、卫生、整洁的如

厕环境。

## **二、重点任务**

**(一)城市公厕。**巩固旱厕消除成果，临翔主城区公厕需达到5座/平方公里标准，其他县城公厕需达到4座/平方公里标准，城市繁华地段需达到500米至800米内有1座公厕标准。临翔区、沧源自治县新（改）建公厕需达到旅游厕所A级及以上标准，其余县城公厕新（改）建需达到城市公厕二类及以上标准。所有城市公厕达到“三无三有”标准，精品街区公共厕所达到“七无七有”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乡镇公厕。**巩固旱厕消除成果，提升管理水平，非城关乡镇镇区公厕需达到2座以上标准，有条件的乡镇，可结合实际增加公厕数量。非城关乡镇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行政村公厕。**按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无害化公厕的要求加大行政村公厕建设改造力度，2020年新（改）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195座，确保全部按期达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自然村公厕。**充分发挥地域环境、民族风俗特色优势，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确保30户以上、50户以下自然村至少有1座公厕和50户以上自然村至少有2座公厕。将村庄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规民约，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学校公厕。**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2020年改造提升439所学校449座旱厕。完善洗手设施，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落实厕所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旅游公厕。**全面消除旅游景区公共旱厕，临翔区、沧源自治县两座重点旅游城市实现A级及以上旅游厕所全覆盖。加快推进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旅游厕所建设和提升改造，新(改)建的旅游厕所必须达到A级及以上标准，提升洗手设施，积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厕所建设。旅游厕所达到“三无三有”标准，重点景区公共厕所达到“七无七有”标准。**(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客运站点和公路沿线公厕。**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建设，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加大国(省)道、乡村公路、客运站、火车站等区域公厕建设改造力度，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油站公厕。**加大城镇建成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公厕建设改造力度，完善无障碍、第三卫生间等设施，提升公厕服务

功能，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机场公厕。**加大机场等公厕建设改造力度，改造老旧设施，优化服务功能，达到“三无三有”标准。**(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机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源佧山机场负责)**

**(十)其他公厕。**加大商场、超市、影剧院、医院、博物馆、农贸市场等区域公厕建设改造力度，商场、超市、影剧院、博物馆公厕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农贸市场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并召开会议作具体安排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9月—12月)。**各县(区)按照行动方案，遵循“统一标准、统筹推进、分类施策、重在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达标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全年)。**1—6月，各县(区)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和转化达标行动

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7—12月，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本系统负责的建设任务完成、管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

附表：临沧市公共厕所全达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 附表

# 临沧市公共厕所全达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巩固旱厕消除成果，临翔主城区公厕需达到5座/平方公里标准，其他县城公厕需达到4座/平方公里标准，城市繁华地段需达到500米至800米内有1座公厕标准。临翔区、沧源自治县新（改）建公厕需达到旅游厕所A级及以上标准，其余县城公厕新（改）建达到城市公厕二类及以上标准。所有城市公厕需达到“三无三有”标准。精品街区公共厕所要达到“七无七有”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巩固旱厕消除成果，提升管理水平，非城关乡镇镇区公厕需达到2座以上标准，有条件的乡镇，可结合实际增加公厕数量。非城关乡镇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按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无害化公厕的要求加大行政村公厕建设改造力度，2020年新（改）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195座，确保全部按期达标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充分发挥地域环境、民族风俗特色优势，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确保30户以上、50户以下自然村至少有1座公厕和50户以上自然村至少有2座公厕。将村庄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规民约，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5	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2020年改造提升439所学校449座旱厕。完善洗手设施，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落实厕所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全面消除旅游景区公共旱厕，临翔区、沧源自治县两座重点旅游城市实现A级及以上旅游厕所全覆盖。加快推进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沿线旅游厕所建设和提升改造，新（改）建的旅游厕所必须达到A级及以上标准，提升洗手设施，积极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厕所建设。旅游厕所需达到“三无三有”标准，重点景区公共厕所要达到“七无七有”标准	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7	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建设，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加大国（省）道、乡村公路、客运站、火车站等区域公厕建设改造力度，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临沧公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8	加大城镇建成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公厕建设改造力度，完善无障碍、第三卫生间等设施，提升公厕服务功能，达到“三无三有”标准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	加大机场等公厕建设改造力度，改造老旧设施，优化服务功能，达到“三无三有”标准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机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源佧山机场负责
10	加大商场、超市、影剧院、医院、博物馆、农贸市场等区域公厕建设改造力度，商场、超市、影剧院、博物馆公厕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农贸市场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附件 4

# 临沧市洗手设施全配套专项行动方案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三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农（集）贸市场、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室内公共场所、城市主次干道、乡镇建成区、示范村和公路沿线村庄等洗手设施进行全面建设、改造、升级，实现洗手设施全配套，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让勤洗手、讲卫生成为健康临沧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 二、重点任务

#### （一）洗手设施全配套

1. 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等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50人。

####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医疗机构。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

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城市农贸市场。每个农贸市场至少配置3个洗手设施，并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公园广场。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客运站（码头）。一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机场。在机场人员密集区域周边合理配置洗手设施。**（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机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源佧山机场负责）**

7. 旅游景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提升旅游厕所洗手设施。**（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8. 高速公路服务区。全市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

施不少于 6 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在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 室内公共场所。商场、餐厅、超市、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城市主、次干道。城市（县城）主、次干道由沿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每个单位至少建设 1 处洗手设施对公众开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沿线市级所涉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乡镇建成区。非城关乡镇建成区至少建设 5 个洗手设施对公众开放，乡镇所在地以外集市至少建设 3 个洗手设施对公众开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示范村和公路沿线村庄。500 个示范村、公路沿线村庄结合公共场所建设合理设置洗手设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洗手设施配置管理标准化

1. 洗手设施配置。洗手设施至少应包含感应式水龙头（农

村地区学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洗手池、洗手液等,有条件的场所可增加擦手纸、干手器、手消毒液等。

2. 洗手设施管理。各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设置洗手引导标识,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张贴科学洗手宣传画,确保洗手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 **三、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并召开会议作具体安排部署。

**(二) 集中建设阶段(2020年9月—12月)**。各县(区)严格按照行动方案各自的工作计划,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地一策”和“一场所一策”要求,对目前未配置洗手设施或数量不足的场所新建一批洗手设施,对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水龙头,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全面提升,示范引领,确保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全年)**。各县(区)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探索在公共场所配置洗手设施长效机制。

附表:临沧市洗手设施全配套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 附表

# 临沧市洗手设施全配套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学校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每个农贸市场至少配置 3 个洗手设施，并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感应式便民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一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6 个感应式水龙头，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2 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在机场人员密集区域周边合理配置洗手设施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沧机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源佧山机场负责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7	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8	全市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在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	商场、餐厅、超市、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城市（县城）主、次干道沿线机关、企事业单位每个单位至少建设1处洗手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沿线市级所涉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非城关乡镇建成区至少建设5个洗手设施对公众开放，乡镇所在地以外集市至少建设3个洗手设施对公众开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500个示范村、公路沿线村庄结合公共场所建设合理设置洗手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附件 5

# 临沧市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方案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四

###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开展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为突破口，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周边环境整洁

1. 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整洁，门前垃圾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

2. 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不得将泔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就餐场所干净

1. 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就餐环境。

2. 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鼓励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并从材质、形状、规格、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

3. 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入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手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后厨合规达标**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明厨亮灶”要求，严格规范后厨卫生管理。

1. 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

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定期定时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2. 实施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程，学校食堂、景区餐饮单位逐步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

3. 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 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 仓储整齐安全**

1. 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保证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防止混放造成误食误用；对各类设施设备实施标识管理，做到标识清晰；确保食品和物品存放整洁，消除虫害孳生和藏匿地。

2. 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

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

3. 开展食品原料自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规范记录处置结果。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渔获物，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五）餐饮用具洁净**

1. 落实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会操作。

2. 确保餐饮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一次性餐饮用具不得重复使用。

3. 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用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用具被重新污染。供餐时即时提供餐饮用具，不预先将餐饮用具摆放在餐桌。

4. 加强对集中消毒餐饮用具的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用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用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用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

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六) 从业人员健康**

1.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通过岗位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凡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加工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 从业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换鞋、洗手。进入厨房的从业人员上岗时不得佩戴饰物、涂手指甲；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从业人员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七) 配送过程规范**

1.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拣、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2. 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

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保温、冷藏和冷冻等）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制定落实措施，组织动员各县（区）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2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宣传教育，确保各领域、各环节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2月）。**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集中整治效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附表：临沧市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临沧市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周边环境整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就餐场所干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后厨合规达标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仓储整齐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餐饮用具洁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从业人员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7	配送过程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附件 6

# 临沧市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方案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五

### 一、行动目标

在全市公共场所开展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主题的清洁消毒行动，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楼、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医疗机构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 二、行动范围

机场、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共交通工具、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疗机构、农（集）贸市场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 三、重点任务

**（一）环境清洁卫生。**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按要求做好“门前三包”。

**（二）有效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使用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每周对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三) 物体表面消毒。**对公众高频接触的酒店门把手、电影院放映厅、电梯按钮、存储柜、购物车筐、扶梯扶手、座椅、3D眼镜、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

**(四) 用品用具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茶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布草类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游泳池水、沐浴池水做到循环过滤，持续性消毒，消毒剂余量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五) 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每日对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站台与候车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座椅表面、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

**(六) 学校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对食堂、教室、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场所、浴室、卫生保健科（卫生室）和厕所等重点区域每天清洗消毒。学校应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追踪制度、通风消毒等制度。

**(七) 医疗机构环境卫生消毒。**完善落实消毒隔离制度，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落实重点科室感染管理，做

好医务人员及患者个人防护，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

**(八) 终末消毒处理。**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在本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 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暂时离岗及时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重新上岗。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十) 扫码进入场所。**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需检测体温、扫健康码、佩戴口罩，若发现红码、黄码的严禁入内，并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

**(十一) 重点达标场所。**机场候机楼、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医疗机构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达标场所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各类场所具体消毒标准参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执行，农（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应同时符合行业规范。

**消毒工作部门职能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住宿场所、洗浴及游泳场所、商场（书店）和超市（200 m<sup>2</sup>以上）、医疗机构的清洁消毒并达标，为各部门开展消毒工作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码头及客运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并达标。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火车站清洁消毒并达标。市文化旅游局牵头负责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剧场及直属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并达标。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电影院的清洁消毒并达标。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学校、各类体育场所的清洁消毒并达标。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联合负责农（集）贸市场、小商场和小超市（200 m<sup>2</sup>以下）的清洁消毒并达标。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负责机场候机楼的清洁消毒并达标。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分头负责各自检验检疫区域的清洁消毒并达标。市政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分别负责各自管理区域的清洁消毒并达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其它市级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负责抓好各自管理区域的清洁消毒并达标。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并达标。

#### **四、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辖区具体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市卫生健康委和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作出统一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2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确

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整治一批。对辖区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开展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二是规范一批。对整治阶段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进行再次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三是达标一批。机场候机楼、客运站（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临沧电视台、临沧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告、推介，引导公众和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公共场所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卫生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2月）。**建立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坚持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公示制度。制定出台《临沧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卫生监督要求》等系列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充实执法队伍力量，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

附表：临沧市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 附表

# 临沧市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住宿场所、洗浴及游泳场所、商场（书店）和超市（200 m <sup>2</sup> 及以上）、医疗机构清洁消毒并达标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农（集）贸市场、小商场和小超市（200 m <sup>2</sup> 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火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并达标	市交通运输局、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文化娱乐场所（含直管体育场馆）、星级宾馆、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清洁消毒并达标	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场所的清洁消毒并达标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附件 7

# 临沧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六

###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六项重点工作。打一场全市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全提升攻坚战，改变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彻底解决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

###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整治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加强对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

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袋装化（桶装化）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市场公共厕所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能正常使用，有洗手设施，有洗用水。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着力加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压实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研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规范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健康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环境风险监

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农贸市场所在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农贸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病毒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强化食品安全检测，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按日公示农残检测结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 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

(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由市农业农村局商有关部门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执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临翔区、凤庆县、双江县主城区农贸市场原则上于2020年底前取消活禽交易和宰杀,规范设置宰杀点;其余5县于2021年底前在县城农贸市场逐步取消活禽交易和宰杀,规范设置宰杀点;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着力推动活禽交易市场完善经营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着力清理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工程,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

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禁止占用市场消防通道，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规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开办方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对马路市场、无开办主体的临时市场及历史形成的农副产品销售聚集区，要严格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予以整治规范；对确需保留的市场，要明确并压实社区、街道办事处及物业管理单位的责任，积极维修改造市场基础设施。力争全市县级以上城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比重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牵头；市农业农村**

**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地摸清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月—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任务清单，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2月）。**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表：临沧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 临沧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一、着力整治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	1.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日常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统一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市农业农 村局、市商务 局、市卫生健康 委、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生态 环境局配合，各 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
	2. 卫生管理人员齐全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职责明确	
	3. 卫生管理措施落实	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	
		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袋装化（桶装化）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清运	
		市场公共厕所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内外不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能正常使用，有洗手设施，有洗用水。	
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二、着力加强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	1. 压实农贸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结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市场人员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进出场、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疫情防控有关知识与措施，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机制。市场所在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防止病毒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市商务 局、市卫生健康 委配合，各县区 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对市场开办方的督促指导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开办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	市场经营户要做到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门店内统一上墙悬挂。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对采购经营的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必须要有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市场内禁止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熟食摊卫生整洁，“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衣戴帽	
	3.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市场开办者要严格落实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每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	1.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	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尤其是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重点水域市场渔获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严格规范活禽交易	由市农业农村局商有关部门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执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临翔区、凤庆县、双江县主城区农贸市场原则上于2020年底前取消活禽交易和宰杀，规范设置宰杀点；其余各县于2021年底前在县城农贸市场逐步取消活禽交易和宰杀，规范设置宰杀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同时，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3. 加强活禽交易和宰杀区规范管理	非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要完善活禽交易和宰杀区经营设施条件，分成禽类展示间、屠宰间、交易间，展示间、屠宰间与外界封闭隔离，室内全封闭式宰杀，不在宰杀间外宰杀活禽，宰杀垃圾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五、着力清理 市场周边环境	1. 加强市场周边环境 卫生清理	加大市场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力度，针对市场人流、物流、车流变化特点，及时调整保洁人员数量、消杀频次，确保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市场周边市政公 用设施	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便利民众通行	
	3. 整治市场周边占道 经营	禁止占用市场消防通道，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设置时令瓜果鲜蔬直销区域，便利市场周边农户；积极引导市场周边小摊小贩入市经营；严厉查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行为	
六、着力提升 农贸市场标准 化水平	完善和落实农贸市场标 准化管理规范	把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民生项目，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开办方参照规范化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对马路市场、无开办主体的临时市场及历史形成的农副产品销售聚集区，要严格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予以整治规范；对确需保留的市场，要明确并压实社区、街道办事处及物业管理单位的责任，积极维修改造市场基础设施。力争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农贸市场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比例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整洁卫生，市场的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附件 8

# 临沧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方案

## ——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七

### 一、行动目标

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每月开展 1 次大扫除，广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充分发挥爱国卫生社会性、群众性优势，人人动手、人人参与、人人共享，在每个星期五统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持续推进“门前三包”，形成常态化。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1. 社交距离。鼓励娱乐、休闲、餐饮等公共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倡导公众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进入医院、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牵头，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临沧融媒体中心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勤于洗手。督促公共场所、餐饮、学校、医院等场所设置洗手池，配备洗手液；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勤洗手；倡导公众在咳嗽或打喷嚏后、照顾病人时、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动物或动物排泄物后、外出回家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牵头，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临沧融媒体中心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分餐公筷。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鼓励饭店、餐馆提供分餐服务，在醒目位置设置“分餐分食，公勺公筷”宣传提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中心、临沧融媒体中心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革除陋习。倡导健康文明饮食，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生肉、草乌等陋习，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树立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饮食新风尚。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临沧融媒体中心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科学健身。持续实施“临沧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各级公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市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推动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学校坚持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临沧融媒体中心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控烟限酒。全市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巩固全市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成果；促进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医务工作者和教师带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加强有害饮酒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饮酒、少饮酒、不酗酒。**（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沧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市级各牵头部门和单位按照行动重点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县（区）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8月—12月）。**各县（区）、各级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要切实开展爱国卫生大

扫除活动，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健康科普信息，大力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加宣传频度，提高宣传覆盖率、针对性、有效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制作一批、发放一批，健康知识音视频作品创作一批、传播一批。推进社会心理服务活动，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12月)**。总结行动经验，提炼亮点，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建立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机制和倡导树立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长效工作机制。

附表：临沧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 附表

# 临沧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以县（区）为单位，在 202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牵头，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倡导六条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临沧融媒体中心新闻社、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组织开展“工间操”；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组织开展每天 1 小时以上的校内体育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抄送：省文明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